

嘉義市崇文國小 112 學年度四年級 E-Star 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四年級學生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英語說故事，須背稿及做動作表達。

(二) 比賽文章由學校提供，參賽者可依需要做內文更動。

(三) 以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，可個人或二人一組，各班組別數不限。唯參賽者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報名辦法、時間與流程：

(一) 參賽者於 **10 月 23 日 (一) 起至 10 月 27 日 (五) 止**，由 各班導師協助進行網路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競賽內容公佈日期：**10 月 2 日 (一)**

(三) 上台順序抽籤時間：**12 月 1 日 (五) 7:50**

(四) 抽籤地點：四年級英語教室

五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競賽時間：**12 月 5 日 (二) 上午 8:30 分起**

注意：請於**競賽前二十分鐘**至競賽地點集合完畢。

(二) 競賽地點：**據德樓三樓第三會議室**。

六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個人組及兩人組展演時間至少兩分鐘，以**兩分三十秒**為限。

(二) 發聲即開始計時，時間一到應立即結束內容，未完成部分不予扣分。

(三) 競賽時若由評審老師、監場教師、工作人員發現任何作弊行為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四) 比賽禁止使用大型道具，可攜帶小型長寬高不超過三十公分的、易清理道具，不影響成績、不會加分。

注意：抽籤後棄權者，通知該班導師，扣其平時成績。

七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(一) 語音（發音及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(二) 表達（動作、音量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(三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選出特優及優等之學生，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
(二) 比賽表現優異者，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。